

我的恩典够你用的

哥林多後書 11:21-12:10

范學德傳道

哥林多後書 11章

21 我說這話是羞辱自己，好像我們從前是軟弱的。然而，人在何事上勇敢，（我說句愚妄話，）我也勇敢。22 他們是希伯來人嗎？我也是。他們是以色列人嗎？我也是。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嗎？我也是。23 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？（我說句狂話，）我更甚。我比他們多受勞苦，多下監牢，受鞭打是過重的，冒死是屢次有的。

哥林多後書 11章

24 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減去一下；

25 被棍打了三次；被石頭打了一次，遇著船壞三次，一晝一夜在深海裡。

26 又屢次行遠路，遭江河的危險、盜賊的危險，同族的危險、外邦人的危險、城裡的危險、曠野的危險、海中的危險、假弟兄的危險。

27 受勞碌、受困苦，多次不得睡，又飢又渴，多次不得食，受寒冷，赤身露體。

28 除了這外面的事，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我身上。

哥林多後書 11章

29 有誰軟弱，我不軟弱呢？有誰跌倒，我不焦急呢？**30** 我若必須自誇，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。**31** 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神知道我不說謊。**32** 在大馬色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色城，要捉拿我，**33** 我就從窗戶中，在筐子裡，從城牆上被人縋下去，脫離了他的手。

哥林多後書 12章

1 我自誇固然無益，但我是不得已的。如今我要說到主的顯現和啟示。2 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，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；或在身內，我不知道；或在身外，我也不知道；只有神知道。

3 我認得這人；或在身內，或在身外，我都不知道，只有神知道。4 他被提到樂園裡，聽見隱祕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。5 為這人，我要誇口；但是為我自己，除了我的軟弱以外，我並不誇口。

哥林多後書 12章

6 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算狂，因為我必說實話；只是我禁止不說，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，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。7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，就過於自高，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，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，免得我過於自高。

哥林多後書 12章

8 為這事，我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我。

9 他對我說：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所以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

10 我為基督的緣故，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為可喜樂的；因我什麼時候軟弱，什麼時候就剛強了。